

证券代码：836537

证券简称：正润创服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0:00。

预计会议期限：0.5 天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537	正润创服	2024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 张乐、仇俭虹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2023 年度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-16,562,204.41 元，仍处于亏损状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>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志林、彭伏华、彭祝英、谢瑞青、杨军、湘乡市广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湘乡市振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(十二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“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”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“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”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(十三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“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”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“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”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十五) 审议《拟注销六个子公司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六个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2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3.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丁兰，联系电话：0731-5622208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